



標示基因改造 保障消費權益

公共衛生+今日香港 能源科技與環境

城市化日漸普及，農業發展逐漸式微，面對糧食需求有增無減的情況下，多國大力推展基因改造食物，透過提高農作物抗旱、抗寒及抗蟲等能力，以減少損耗，提高產量。雖然基因改造食物有效解決糧食問題，卻帶來潛在風險，例如可能對人體及自然生態構成影響。

面對勢不可擋的基因改造食物，多國或地區已制定強制標籤法例，讓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承受風險，但香港卻遲遲未為強制標籤立法，對於關注食物健康的消費者而言，稍欠保障。

■青松侯寶垣中學通識科副主任李文靖



■基因改造食物勢不可擋，一早進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中。資料圖片

新聞背景

多地早制定強制標籤

基因改造食物已於多年前開始進入各地市場，不少國家及地區已就基因改造食物提出強制標籤法例。

歐盟、韓國、澳洲、新西蘭均已在2001年或以前規定基改食品均要強制標籤，而日本、內地及台灣則在其後要求指定食品倘經過基改，也必須強制標籤。

強制標籤制可有效為消費者提供指引，亦為不同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選購參考，消費者可自行選擇是否購買基因改造產品，同時亦為食品安全提供追溯根源。

特區政府應急起直追

然而，香港現時實行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主要是鼓勵業界就基因改造食物提出正面標籤及反面標籤。前者例子如：「大豆」（基因改造）；後者例子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由於指引只屬「建議性質」，故此未有法律效力，商家



■消委會促實行強制基改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掌握食物資訊。資料圖片

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跟隨。

有意見認為，基因改造食物已為大勢所趨，主要食材如番茄、黃豆、粟米及果仁等基因改造情況十分普遍，食材亦被用作飼料飼養牲畜。在直接和間接的影響下，香港政府應仿效其他地區，強制推出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保障公共衛生安全，並為消費者提供適宜的食物安全資訊。

模擬試題

資料A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於2015年批准一種經基因改造的三文魚（下稱「基改三文魚」）供人食用，是全球首次將基因改造動物合法地推出市場。有意見表示擔心基因改造食物會影響人類健康和自然環境，希望當局慎重考慮。

基於野生三文魚數量逐漸下降，當局認為基改三文魚符合經濟原則。獲批准輸入市場的基改三文魚只需要16個月至18個月時間便能完全長大，較一般三文魚生長速度快約一倍。

而且，基改三文魚將太平洋三文魚的生長激素基因和大西洋鱈魚的抗凍蛋白基因植入，故此產出的三文魚體形較大。FDA認為，基改三文魚營養價值與其他野生和養殖的大西洋三文魚無分別，所以產品標籤毋須特別註明。

由於過去不少經基因改造的食物帶有致敏原（如花生、果仁等），對人類健康構成威脅，因此不少民間團體質疑基改三文魚的食用安全，反對當局決定。

另一方面，亦有學者擔心基改三文魚的出現有機會擾亂生態平衡，因為基改三文魚不具備繁殖能力，如基改三文魚錯誤進入大自然，將對大自然造成不可挽回的惡果。

想一想

- 1.參考資料及就你所知，指出基因改造食物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 2.「香港政府應推出全面強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你是否同意這說法？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加以說明。

資料B

政府早在2006年推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建議產品若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成分，就需要在包裝上註明是「基因改造」，而標籤的方法包括正面標籤和反面標籤，前者即為明確指出哪種成分是有基因改造成分，而後者則以標示整個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但是，由於指引並非強制性，加上食安中心未有就參與標籤計劃的產品進行統計，故此未知指引的成效多大。

有學者指，基因改造可能只是在5,000個基因中更改其中一小部分，但是於基因改造後，可能會對某部分人造成過敏，如食物加入了花生、果仁的基因，就會令部分消費者因而產生健康上的威脅。

有意見認為，政府推行自願標籤指引至今已逾10年，為了保障市民健康，應該改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但是，亦有論者指出，與香港背景相近、生活習慣相似的日本、台灣及內地，都只是推行「只標籤特定產品」的標籤制，故此改變香港現時的標籤制度存在一定困難，亦欠缺參考對象。

參考答案

1.此題要求學生就基因改造食物的影響提出說明及延伸，學生可考慮由「經濟」、「社會」及「環境」等方面，提出正面及負面影響。

正面方面：基因改造食物可為商人及相關行業帶來豐厚收入；為人類提供足夠糧食，解決糧食危機；可控情況下保障個別物種的繁衍。

負面方面：基因改造食物可能引發健康問題，如常見的過敏，增加政府醫療開支；造成社會恐慌或不明疑慮；有可能造成生態災難。

2.此題屬於立場題，學生需表明個人立場，並需配合香港情況進行分析，如多元國際都會、科技發達地區、知識水平相對高等，若要取得高分，需於末段進行駁論。

同意。基因改造食物已相當普及，但現時自願標籤制度欠缺全面性，導致市民有機會

誤購基因改造食物，影響個人健康，如增加敏感或中毒機會。

因此推出強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可為市民提供參考，亦能為自願標籤制度「補底」，相信能獲得廣泛民眾支持。

此外，強制標籤制度能有效追蹤食物來源，若遇上食物事故，可即時安排追蹤、調查及停售等工作，保障市民公共衛生安全。

不同意。政府若要進行強制標籤立法，需得到不同商家同意，包括進口商、加工商及生產商等，過程費時，而且持份者亦可能因為成本問題加以反對，並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此外，如日本、台灣及內地只是推行標籤特定產品的標籤制，香港若要全面強制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並無可參考對象。

最後，香港不少食品由外地入口，而多數基因改造食物經過加工程序，即使進口後強制性加上標籤，未必如實反映食物來源，可控性低。



■有環保團體在超級市場展示基因改造食物，要求政府監管。資料圖片

概念鏈接

基因改造食物：利用生物技術，將某些生物的基因轉移到其他物種中，以改變物種原有的特性，如形狀、顏色、營養等。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利用標籤方法令市民得悉該食物／產品是否經過基因改造，現時香港的標籤制度為自願性質，當中分為正面標籤和反面標籤。

尖子必殺技

強制基改食物全面標籤利弊

試想想今天的午餐，餐桌上的食物很可能都是基因改造食物（Genetically-modified food）。基因改造食物是指利用生物科技改造遺傳物質的食物。例如：黃豆、玉米、小麥、馬鈴薯、番茄、油菜、木瓜及南瓜等，在市面均十分常見。

雖然世界衛生組織指，目前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通過風險評估，估計不會帶來健康風險，但始終非天然產品，大眾關注政府監管政策。筆者將介紹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並探討其利弊。

標籤制度未統一

國際間並沒有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

政策達成一項全球接納的協議。目前約150個國家或地區推行強制基因改造食品標籤法。

歐盟、澳洲及新西蘭規定基因改造食物均要強制標籤；日本、韓國、台灣和內地則指定食品才需標籤。

但不少國家或地區沒有強制要求，只實行自願性標籤制，包括香港、美國及加拿大。

政府在2006年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建議任何食物如其個別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可依照規定的方式在標籤上註明「基因改造」。但是單靠企業自覺標籤的成效不彰，大多都沒有自行印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損害消費者的知

情權。

雖然基因改造食物大多無害，但異於天然產品，理應知會消費者，讓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承受風險。

同產品不同標籤

綠色和平調查發現，7個購自本地超市的豆腐樣本，其中一款由台灣進口的「中華豆腐」樣本，沒有註明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在另一超級市場出售的相同產品使用了台灣原產地包裝，依照台灣法例標籤含基因改造成分出現「同一產品，不同標籤」的情況。

可見，欠缺強制性標籤制有可能造成混亂，對消費者造成不便。支持自願制多為食品生產商，其理據多為基因改造

與非基因改造農產品容易混雜，難以分辨，而且科技未能準確地測出加工食品中的微量基因改造成分，難以監管。

此外，由於需要額外工作及化驗成本，有可能推高食物成本。加上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不安全，因此必要性不高。

同學應小心留意議題，應把重點放在自願性標籤，而非單單基因改造食物的利弊。亦可以留意相關概念，例如單元二公眾知情權、單元五的公共衛生、健康，以及單元六的基因改造科技及可持續發展。

■任朗騫 通識科5*尖子、香港大學法律系一年級生

延伸閱讀

- 1.《消委會推強制「基改」食物標籤制》，香港《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13/04/16/HK1304160014.htm>
- 2.基因改造食物危機，綠色和平，<http://www.greenpeace.org/hk/campaigns/food-agriculture/problems/genetic-engineering/>
- 3.基因改造食物資料庫，食物安全中心，http://www.cfs.gov.hk/tc_chi/programme/programme_gmf/programme_gmf_gfd.php